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(B类)

新环便函〔2024〕448号

## 关于协助提供自治区人大十四届二次会议 代表建议答复意见的复函

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:

《关于请协助提供自治区人大十四届二次会议代表建议答复意见的函》收悉。我厅对2024年度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高度重视,经认真研究,现就第363号《关于持续加强城乡和景区公共厕所建设的建议》提供协办意见如下:

根据《“十四五”土壤、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(2021—2025年)》相关要求,我厅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,高度重视加强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的衔接,推动地方政府重点治理水源保护区、城乡结合部、乡镇政府驻地、中心村、旅游风景区等人口居住集中区域农村生活污水,建立农村污水治理长效管护机制。截至2023年,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(管控)率已达到28.1%。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和自治区“旅游兴疆”战略部署,我厅将积极配合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

做好城乡和景区公共厕所建设的相关工作，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村庄所在或周边景区公共厕所建设相衔接。对于距离村庄较远、不具备建设污水集输管道条件的景区，建议因地制宜选择免水冲的环保厕所。

